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林业和园林局文件

柳林园通〔2019〕38号

关于转发开展申报2019年全国森林康养 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申报2019年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的通知》（中产联〔2019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积极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申报2019年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的通知（中产联〔2019〕29号）

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
2019年6月1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
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文件

中产联[2019]29号

关于开展申报2019年全国森林康养 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(林业)集团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、民政部、卫健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林改发[2019]20号)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颁布和实施的行业标准《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》(LY/T2934-2018)和《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》(LY/T2935-2018)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的申报工作。本次申报分为“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”、“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市、县(市)、区、乡镇”和“中国森林康养人家”。请各单位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遴选和推荐具备基本条件和发展潜力的单位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“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”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1.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、集体、民营或混合制经营权的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林场、生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产业园区、风景名胜区及其管理运营实体；温泉度假村、养生、休闲、营地、拓展、户外体育、森林教育、中医药旅游基地及相关产业投资、管理、运营企业等；

2. 市、县（市）、区、乡镇人民政府；

3. 经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生态农庄、特色民宿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；

4. 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森林康养产业相关经营实体等。

（二）资源条件

1. 申报主体具备一定规模的森林资源，并符合《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》标准规定；基地及其毗邻区域的森林总面积不少于1000hm²，其中近成熟林超过30%；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区域面积与接待能力相匹配，基地内森林覆盖率大于20%；郁闭度0.3~0.8并且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

2. 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、地理和气候资源，或名胜古迹（包括古树名木、古屋、古桥、古道、古街（巷））、历史渊源、民族特色以及丰富的林下经济产品和中药材资源；

3. 经营区域内森林资源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措施完善，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或森林灾害事故发生；

4. 林区天然环境健康优越，负氧离子含量高，周边无大气污染、水体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(音)声污染、农药污染、辐射污染、热污染等污染源。

(三) 基础设施

基地应具备或正在建设或已经规划建设以下基础设施：

1. 森林步道、休闲观光平台等；

2. 中医药康养设施，如中医中药养生场馆、禅修冥想，温泉药浴、药膳食疗、康复理疗场所等；

3. 自然教育体验设施，如科普场馆、自然体验场所，具备森林解说标识标牌和导引设施；

4. 运动体验设施，例如运动、健身、登山、森林马拉松、攀岩、滑索、跳伞、蹦极、漂流、滑雪、冰雪运动等；

5. 休闲度假体验设施，例如自驾车宿营地、房车营地、度假民宿木屋等；

6. 接待食宿设施如康养酒店等康养度假基础设施；

7. 交通设施，基地外部连接公路至少为三级标准，距离最近的机场、火车站、客运站、或码头等交通枢纽距离不超过3h车程，具有汽车驾驶的可达性。

(四) 康养规划布局科学合理

1. 基地规划符合《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》标准要求；
2. 规划设计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，并得到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认可。尚未编制完成森林康养总体规划的，应提交编制总体规划思路方案，并在入选后的一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；
3. 项目涉及的用地权属关系明确，土地流转的申报主体须提交完整的土地流转合法证明材料。
4. 需提交项目所在地镇一级或以上政府支持的书面材料。

（五）服务和接待能力

1. 有一定数量经过森林康养专业培训或人才素质测评的专业队伍；
2. 具有一定的康养检测设备设施，能建立顾客身心健康管理档案；
3. 具有地方特色的健康饮食与生活方式的服务能力；
4. 具有一定的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技术、互联网、物联网等。
5. 具有合格资质的安全保障专业服务队伍；
6. 具有专业培训合格的管理人才队伍。

（六）机构建设

1. 申报单位具有强烈的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的愿望和开拓精神，明确单位负责人或专业机构主抓森林康养；
2. 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训和引进；积极参与森林康养相关专业培训和行业交流。

（七）优先条件

已获得国家林草局、民政部、卫健委、中医药管理局或国家文旅部等部门认证认可的项目和基地优先入选。

“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市、县（市）、区、乡镇”申报要求：

申报单位有良好的生态环境，有特色鲜明的生态资源，倡导与推行可持续发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党政部门高度重视森林康养，把森林康养纳入了政府议事日程，积极组织林业、民政、卫健、中医药等部门联合推进森林康养产业，成立了专门班子或明确了主管领导负责森林康养产业；

2. 编制了相应的市、县（市）、区、乡镇森林康养（产业）发展规划，出台了森林康养产业相关扶持政策；

3. 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、地理和气候资源，或名胜古迹（包括古树名木、古屋、古桥、古道、古街（巷））、历史渊源、民族特色以及丰富的林下经济产品和中药材资源；

4. 经营区域内森林资源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措施完善，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或森林灾害事故发生；

5. 林区天然环境健康优越，负氧离子含量高，周边无大气污染、水体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（音）声污染、农药污染、辐射污染、热污染等污染源；

6. 水质优良，有特殊功能的天然温泉或冷泉，富含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矿物元素；

7. 具备地域特色的森林有机食品或农业有机产品等；
8. 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和康养文化传统；
9. 组织开展学习交流培训，培养森林康养专业队伍等。
10. 优先条件：已经实施了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土地等扶持政策的优先入选。

“中国森林康养人家”申报要求：

1. 申报单位为具有接待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生态农庄、特色民宿，周边有相应的优质森林资源；
2. 具有康养特色服务项目，如采摘、垂钓、拓展、自然教育、房车营地、康体休闲、特色农林事体验活动等；
3. 有一定的森林康养设施设备，如步道、运动场所、自然教育解说导引；
4. 有乡土特色饮食、乡土产品或具有当地特色的民俗文化或手工艺文化遗产；
5. 编制了专业的森林康养规划或森林康养基础建设实施方案；
6. 多次参加学习交流，培养森林康养人才，具有较好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报送申报材料

1. 填报相对应的《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申报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有特色的部分可以在申报表以外增加相应内容说明。申报表要求电子版一份，纸质版三份（A4纸装订）；

2. 森林康养专项规划文本（方案），要求电子版一份。

3. 8分钟以内时长的高清（1920x1080P）影像资料片。资料片内容以介绍申报地的资源与文化条件、交通条件、接待能力、管理服务能力等为主，并配1600字以内的解说词，资料片要求光盘（或U盘）一份、电子版一份。

4. 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必要附件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与《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示范建设单位申报表》合装成册。

（二）按程序申报

1. 各申报单位将完整的申报资料报经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盖章推荐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；

2. 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列入推荐名单，以正式文件或便函发至我会；

3. 省级主管部门不明确或没有行业协会的，申报单位可将申报材料直接报我会审理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7月15日。

四、请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，并于7月10日前将初审后申报材料（原件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套），

连同宣传视频光盘片寄至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，电子版文件发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电话传真：010-82890922

邮 箱：1461356692@qq.com

联系人：李益辉 手机：17744574997 15607319997

涂勤学 手机：18995833333 13718640566

冷文涛 手机：15600905333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，北大生物城南办公区118室

